

乌兰浩特市物业服务中心文件

ᠤᠯᠠᠨᠬᠠᠲᠤᠰᠢ ᠯᠢᠰᠢᠶᠢᠨ ᠰᠣᠪᠢᠰᠢᠨ ᠰᠣᠪᠢᠰᠢᠨ ᠰᠣᠪᠢᠰᠢᠨ

乌兰浩特市 2022—2023 年度供热质量综合 评价结果公示

按照自治区住建厅《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》要求，乌兰浩特市政管理局联合生态环境局、乌兰浩特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乌兰浩特市信访局等部门，邀请了供热行业专家、新闻媒体，组成乌兰浩特市 2022—2023 年度供热质量综合评价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对 3 家供热企业进行了综合评价。现就 2022—2023 年度 3 家供热企业评价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价依据供热质量评价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》，采取百分制量化测评。

二、评价标准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》，供热质量综合评价等级根据评价结果由高分到低分，分为A级-绿牌供热单位、B级-蓝牌供热单位、C级-黄牌供热单位、D级-红牌供热单位四个级别。

(一) A级-绿牌供热单位为供热质量优秀单位，评价指标得分 ≥ 90 分。对得A级-绿牌供热单位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予以项目、资金支持，在执法检查时可以采取抽检的方式进行，供热单位需要扩展供热区域时，可以优先给予考虑。

(二) B级-蓝牌供热单位为供热质量良好单位，评价指标得分 ≥ 80 分。对得B级-蓝牌供热单位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不做重点监管，由供热单位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管，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(三) C级-黄牌供热单位为供热质量一般单位，评价指标得分 ≥ 70 分。对得C级-黄牌供热单位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在整改期间进行重点监管，不允许其新接管或者扩展供热区域。(四) D级-红牌供热单位为供热质量不合格单位，评价指标得分 < 70 分。对得D级-蓝牌供热单位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范围，责令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仍不合格的，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。

三、评价结果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2022—2023年度乌兰
浩特市供热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（一）A级-绿牌供热单位

内蒙古能源发电兴安热电有限公司

华能北方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乌兰浩特市同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9月15日

